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於2021年3月30日舉行之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早上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魯信大廈1204室舉行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58,850,000股(包括3,494,115,000股內資股和1,164,735,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之委任代表合共持有3,981,135,600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約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45%。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萬眾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代表、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律師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委任方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981,135,600 (100%)	0 (0%)	0 (0%)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總投票數之二分之一，故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委任方灝先生(「方先生」)為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方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有關委任仍須待山東銀保監局核准。

方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其委任得到股東批准及其任職資格得到山東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方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就出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從本公司領取薪酬，但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職位獲取額外酬金。方先生的薪酬由兩部分構成，基本薪酬為每年人民幣900,000元，以及根據其職責履行情況及本公司業績表現而釐定的績效及任期激勵薪酬。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有關方先生的詳細簡歷，請參閱通函。本公司確認，從通函發佈之日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方先生的簡歷資料概無任何變化。

截至本公告之日，方先生在本公司並未擔任任何職位。除其簡歷所披露者外，方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方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金同水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